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
1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1.2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12.1 本协议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以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的方式或加盖实体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完成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止日期以受理单约定的服务终止日期为准。

12.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与受理单一致。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